

## 防范“随意执法” 浙江出台裁量基准

见习记者 南苏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10月10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制度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为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有效提升执法公正性,进一步解决行政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该局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重点领域部分行政处罚事项从轻从重裁量基准》(以下简称《重点领域基准》),并于10月1日起生效。

《管理办法》共26条,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规定,涵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的基本原则、制度要求、制定主体、职责权限、技术要求、形式程序、规范适用、动态调整、监督管理等内容。《重点领域基准》涵盖产品质量监管、反不正当竞争(传销、直销)、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五个领域共100项重点行政处罚事项,针对每个事项明确处罚依据、裁量阶次、考量因素等内容。其中,考量因素又分为从轻处罚考量因素和从重处罚考量因素。

早在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就联合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对67项违法行为实行附条件免罚。2022年,省市场监管局又出台《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两张清单。今年初,浙江联合上海、江苏和安徽等地出台《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在更大范围统一执法尺度、惠及经营主体。随着《管理办法》《重点领域基准》的出台,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完成了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四个阶次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全面规范,从源头上、制度上防范“随意执法”,致力实现“同案同罚”。

当前,省市场监管局正在开展“执法效能提升行动”,《管理办法》《重点领域基准》的出台将帮助“个案深度剖析”延伸到“类案共性分析”,深化案后治理,推进“类案同治”,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规范一批”的治理效果。

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处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裁量基准相关制度的出台,将有利于精准聚焦一批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典型案例,在震慑违法行为的同时,通过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在执法中融入普法,帮助企业不断提升守法意识、依法规范经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据统计,从去年7月起至今年8月,全省办理免罚、减轻处罚案件1万余件,减免金额超5亿元。

# 浙江14个调委会45名调解员,上榜!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邓小来

本报讯 10月10日,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司法部发布《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表彰一批“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我省的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4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上保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程文秋等45名人民调解员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近年来,浙江在实现县乡村三级人民调

解委员会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人民调解向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拓展,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截至目前,全省建成人民调解组织2.9万个、行政调解组织1134个、行业专业调解组织1021个,覆盖交通事故、医疗、劳动争议等20个行业领域。

与此同时,我省出台完善多元调解体系的意见,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专业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多元调解体系,进一步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实施《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浙江省人民

调解工作规范》,部署开展人民调解质效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品牌化、智能化水平;坚持把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作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来抓,联合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等七部门出台《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县、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213”的配备要求,为调解组织配齐配强调解力量。截至2023年9月,全省共有调解员12.1万名(其中专职调解员1.6万名),年均调解案件60余万件。

## 田园“警”色美

连日来,东阳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激发民辅警潜能持续投入警务工作。图为民警到城东街道宋卢村田园走访,向村民宣讲反诈等知识,帮助守护丰收果实。

通讯员 徐步文 摄



## 全省首个跨境电商争议海关化解工作室挂牌

通讯员 严驰

本报讯 近日,钱江海关跨境电商争议化解工作室在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下沙园区正式挂牌并投入使用。这是全省首个设立在跨境电商通关现场、专门从事跨境电商领域矛盾争议化解的工作室,也是钱江海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争议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跨境电商新业态在浙江蓬勃发展,2022年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货物数

量和货值双双位居全国第一。矛盾纠纷也随之而来,在商品适用标准、退货规则、监管政策等方面,跨境电商因与传统消费模式有所差异,常常成为消费者与电商企业争议的焦点。

“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立足于将纠纷矛盾化解在基层,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推动纠纷化解。”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跨境电商后续管理科科长刘毅介绍,海关根据电商特点,立足“早预防、早研判、早处置”,创新开展“现场+远程”争议化解模式,使海关、企业、消费者三方坐到网络搭建的“一张

桌子”前协商解决问题,实现云端调解。

据介绍,截至目前,钱江海关已累计开展“现场+远程”调解26起,根据消费者反映的情况采取技术整改、退运、销毁等风险消减措施16批次,实现了就地化解率、问题整改率、消费者满意率三个100%。

下一步,钱江海关将进一步拓展争议化解工作室功能,形成集争议化解、普法宣传、案例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平台,推动跨境电商争议化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形成在跨境电商领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标杆样本。

## “十一”期间,这家紧邻大海的假日酒店日日爆满 它曾经差点开不了业,幸得“涅槃重生”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刘钟颖

本报讯 “这家酒店位于朱家尖景区核心地带,紧邻大海,视野开阔,‘十一’假期能抢到这样的海景房,真是太幸运了……”来舟山旅游的王先生满意极了。10月2日,舟山某假日酒店正式投入使用。国庆长假期间,已开放房间几乎日日爆满。“下个月全部房间都有望开放,我们对接下来的运营信心满满。”酒店负责人说。而就是这家酒店,之前却差点开不了业。从濒临破产到“涅槃重生”,这家酒店到底经历了什么?

时间回到2014年,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在朱家尖风景区开发新建了某假日酒店,并在当年6月20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1年10月,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后期装修费用及开业前运行费用,导致酒店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无望投入运营。2022年8月,经债权人申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舟山阿尔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经法官深入了解,该酒店位于朱家尖漳州湾风景区,建筑面积达28689.6m<sup>2</sup>,共7层218个房间,地理位置优势明显,建筑群结构完整,体量完全符合度假型酒店规模。但由于该项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理论上属

于在建工程,如果直接以在建工程拍卖,经税务部门评估需扣税费2000余万元,实际可分配价值预估将不到1亿元,严重影响本案清偿率以及资产回收率,处置效果将大打折扣。

“破产案件能否妥善办理,将影响营商环境。针对此类案件,我们一定要公正与效率一起抓,想方设法寻求最优解。”普陀法院院长卢增华说。

法院合议庭综合考量认为,案涉酒店在整体工程完建的基础上装修工程含软装已完成95%以上,具有良好的重整潜力。为尽快拯救企业,今年1月11日,普陀法院帮助完成酒店资产的不动产权登记。同时,为保证酒店完整性、消除重整投资人的顾虑,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对签订过预售合同的购房人采用“一户一策”分类处置方式,收回所有预售房间,排除物上瑕疵,为核心资产保值增值做足功课。

舟山旅游业对该酒店的经营有着直接影响,如错过旅游旺季,势必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欲望,且增加的投资成本最终将转嫁到重整投资权益的拍卖成交价中。为提高重整投资人招募效率,法院督促管理人将破产进程中的债权审核、资产审计评估、前期市场调研、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工作提前完

成,降低重整程序时间成本和管理成本,为重整提速做足准备;在市场摸底确定多家意向投资人后,通过网络公开拍卖重整投资权益,经多轮竞价,最终以1.57亿元成交。从拟定招募方案、市场询价到招募成功,整个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仅用时4个月。

最终,重整计划草案在今年4月6日获得债权人的高票通过,普陀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并终结重整程序。从裁定受理破产至重整程序终结,历时7个月零7天。

一次性引入投资款1.57亿元,妥善化解债务5.64亿元,酒店重新焕发生机。国庆长假后,普陀法院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酒店运营情况进行了回访,并对后续经营中的司法需求进行了全方位排查。

目前,酒店正有条不紊地投入运营,赶上“十一”游客爆满,酒店上下干劲十足,供应商等各类合作伙伴信心满满。一家脱胎换骨的酒店迎来属于它的春天。

